

# 五原县财政局

五财农函【2024】9号

## 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、发改委、民委、各项目单位：

根据巴财农【2024】448号文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，下达我县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9122万元，其中：

一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8350万元，按照五原县人民政府文件五政发【2024】43号关于同意《五原县2024年自治区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》的批复，资金分配如下：1、下达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4900万元，用于五原县15.38兆瓦光伏帮扶工程项目；2、下达五原县水利局1786.67万元，用于农村自来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；3、下达五原县新公中镇1260万元，用于新公中镇日光温室建设项目；4、下达五原县塔尔湖镇227.53万元，用于2023年塔尔湖镇建设固定钢架混合拱棚园区项目；5、下达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60万元，用于小额信贷贴息项目；6、下达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12.8万元，用于防贫保险项目；7、下达五原县就业局2万元，用于脱贫人口跨省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；8、下达五

原县教育局 18 万元，用于“雨露计划”补助项目；9、下达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 83 万元，用于项目管理费。

二、易地搬迁后续帮扶任务 680 万元，根据内发改易地字【2024】505 号，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做好 2024 年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第二批资金安排有关工作》的通知，资金分配如下：1、下达五原县和胜乡 380 万元，用于五原县和胜乡乡村振兴农畜产品加工园区 1 号标准化车间建设项目；2、下达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 300 万元，用于五原县塔尔湖镇丰裕办事处钢架棉帘拱棚建设项目。

三、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92 万元，根据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资金分配方案：1、下达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0.9 万元，用于 2024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经费；2、下达套海镇人民政府 41.1 万元，用于套海镇锦旗村二社总渠、副渠新建衬砌项目；3、下达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 50 万元，用于胜丰镇红隆永村渠道衬砌项目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指导意见》财农【2022】14 号及《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》内财农规（2021）8 号、《巴彦淖尔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巴财农规（2022）3 号、《五原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五财农（2022）82 号相关要求执行。

五原县财政局

2024 年 6 月 17 日

